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模具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位于北京、重庆、长春、兰州、昆山的子公司拟向广东国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模具合计 596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购买模具的金额约为 1030.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模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小微担保”）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将与西安小微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公司与西安小微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